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楊茲祺

聯絡電話：02-87712656

電子郵件：lossingself@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更字第10408047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3月23日召開「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4年度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4年3月16日內授營更字第1040803207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王委員兼副召集人榮進、國家發展委員會郭委員翦玉、國防部黃委員德琳、交通部江委員麗玲、財政部連委員尤菁、內政部地政司鄭委員惠月、臺北市政府劉委員惠雯、新北市政府謝委員登武、臺中市政府林委員憲谷、臺南市政府顏委員永坤、高雄市政府陳委員玉媛、金委員家禾、邱委員英浩、國家發展委員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基隆市政府交通旅遊處、基隆市政府都市發展處、彰化縣政府建設處、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警察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副本：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

部長陳威仁

裝

訂

線

視

## 「內政部都市更新推動小組」104 年度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4 年 3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委員兼召集人文龍 記錄：楊茲祺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前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本部營建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計畫執行追蹤表編號 1(2)臺北市政府辦理松山機場整體地區 D 區（跑道淨空與燈光用地區），都市計畫變更案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104 年 2 月 17 日核定在案，刻正辦理計畫發布實施，本案於核定發布實施後，即解除追蹤列管。
- 三、有關計畫執行追蹤表編號 4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高雄臨港站地區（更新單元二、三、四）調整計畫時程：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公告招商，109 年 12 月工程完工，並訂於 104 年 5 月底完成本案定案報告書工作小組審查作業。
- 四、請各案主辦機關於本推動小組每次召會前填列計畫執行追蹤表以了解其辦理情形（如附件）。

報告案二：高雄市「臺鐵舊高雄港站及臨港沿線」案辦理情形（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

決定：

- 一、洽悉。
- 二、為儘速活絡並帶動地區發展，請交通部航港局督促臺灣港務公

司辦理更新單元一短期活化招商作業，並由本部營建署召開工作會議邀集相關單位了解最新辦理情形及協助後續推動方向及作業。

- 三、為加速本案更新單元二、三、四之推動以促進地區發展，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與高雄市政府針對發展定位、開發量體、產品競合、方案及對策持續溝通研商，以及請高雄市政府研提對案並提升會商層級，期使溝通及推動更有效率。

**報告案三：本部 98-102 年補助縣市政府委外規劃案工作成果報告審查情形報告（本部營建署）。**

決定：

- 一、洽悉。
- 二、有關基隆市七堵火車站附近地區都市更新後續規劃案、基隆市臨港市中心區附近都市更新後續規劃案、彰化縣和美鎮舊市街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基隆市和平島東南側水岸都市更新後聯外動線調整及改善計畫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臺中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楠梓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高雄加工出口區園區更新案等 7 案成果，原則同意階段性規劃成果備案。惟請各案後續中、長期能依其計畫可行性持續推動，如基隆市臨港市中心區附近都市更新後續規劃案旭川更新地區計畫範圍內地上物之處理，以使本階段規劃成果發揮效益；另各案評估後續倘有開發需求，可向本部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計畫經費。

**陸、 討論事項：**

**提案一：臺北市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專業服務委託案（提案單位：臺北市政府）。**

**決議：**

- 一、臺北市屬於我國重要政經中心，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模擬推估發生芮氏規模 6.2 地震時，山腳斷層恐發生錯位斷裂及土壤液化等現象，本案先期規劃作業臺北市政府業提出相關防災機制，相關規劃成果原則同意備查。惟臺北市老舊建築物因耐震能力不足，將影響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甚鉅，亟需持續推動都市防災作業，以提高都市防災能力。
- 二、有關本案內試點模擬地區已針對大同區至聖里、北投區奇岩里及士林區福佳里提出方案評估及防災都更模式建議方案，建請臺北市政府持續積極推動，其中高危險地區房屋可以拆除重建方式併同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中低風險地區則以建築物提高耐震強度補強方式辦理，以期建構安全居住環境，避免發生重大災害。大同區至聖里試點模擬部分，臺北市政府刻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規劃將明倫國小作為中繼住宅使用，建議可與本部營建署刻正推動之臺銀捷運圓山站西側都市更新案合作，將此地區列為都市更新示範地區，以期帶動都市整體發展。
- 三、為多元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本部已於 103 年 9 月 26 日修訂「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增列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規劃、提高建物耐震能力工程及增設昇降機設備工程等補助項目，建議臺北市政府可循相關機制及市府推動之老屋健檢輔導民眾辦理，以改善建築物耐震能力及居住品質。

提案二：本部 101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北斗鎮舊市街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工作成果建議解除列管（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提案三：本部 101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溪湖鎮都市更新計畫案」工作成果建議解除列管（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提案四：本部 101 年度補助彰化縣政府辦理「二林鎮都市更新計畫案」工作成果建議解除列管（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建設處）。

決議：

一、考量「北斗鎮舊市街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溪湖鎮都市更新計畫案」及「二林鎮都市更新計畫案」等 3 案優先更新單元存在公私產權複雜及更新意願不高，原則同意辦理行政契約結案作業，剩餘補助款項由縣府繳回本部營建署；有關 3 案計畫範圍內公有土地解除暫緩處分限制，請彰化縣政府將範圍內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經管之國有土地列冊逕送該署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二、為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作業，建議彰化縣政府針對相關優先更新單元賡續推動如下：

#### （一）北斗鎮舊市街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1. 北斗郡官舍區更新單元：建議針對公有建物部分進行清理計畫，釐清地上物產權及使用情形；有關北側重建區段，農會與北斗鎮公所儘速研議再利用計畫，俾利後續重建、整建作業。

2. 保甲事務所更新單元：十字街廓內私有地占多數整合意願不易，且北斗鎮公所鑑於政府財源困難，徵收開闢十字型道路意願不高，建議後續輔導民眾朝自主更新方式辦理。

3. 遠東戲院更新單元：因涉及北斗鎮公所與私人產權，請儘速釐清，以利更新計畫推動。
4. 紅磚市場更新單元：北斗鎮公所已配合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執行市場營運活化計畫，請廣續執行，以提高市場利用效益。

## (二) 溪湖鎮都市更新計畫案

1. 歷史中街更新單元：因全區為整建維護區段，依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後續可採用整建維護方式輔導民間自行組織更新團體自主更新。
2. 社造中心更新單元：因更新單元內產權以私有占多數整合不易，輔導溪湖鎮公所持續辦理重建工作。
3. 溪湖糖廠更新單元：本單元最大地主為台糖公司（占98.24%），因尚無具體之開發計畫，故建議台糖公司：
  - (1) 檢討全國都市計畫地區內台糖公司管有土地，對於低度利用或閒置之糖廠、小火車、軌道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串聯各特色主題作為規劃構想，加以活化再利用，以創造台灣全島新旅遊軸線。
  - (2) 考量本案發展方向及再發展措施，提高台糖公司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 (三) 二林鎮都市更新計畫案

1. 更新單元 A(二林第一公有市場)：建議二林鎮公所儘速協調及清理產權疑義部分，並提出重建方案持續推動。
2. 更新單元 B(警察宿舍)：請彰化縣政府清理及騰空警察宿舍，並推動重建工作，以提高土地利用效益及改善都市機能。
3. 更新單元 C(武德殿及其周邊地區)：縣府文化局已將武德殿

登錄為歷史建築，後續是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劃設為文化園區，請彰化縣文化局再研議確認，並與員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持續溝通，俟適當時機再持續推動都市更新作業。

4. 更新單元 D(二林第二公有市場)：本更新單元皆為私有產權，請積極輔導公所洽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辦市場營運活化計畫，以有效進行活化再利用。

5. 更新單元 E(儒林路歷史商圈)：請協助民眾依本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行實施更新辦法」，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自主更新。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